

7-1-2012

导言

乔纳森 H. 平

Bond University, jping@bond.edu.a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epublications.bond.edu.au/hss_pub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and Area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平, 乔纳森 H., "导言" (2012).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papers*. Paper 634.
http://epublications.bond.edu.au/hss_pubs/634

This Book Chapter is brought to you by the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t [ePublications@bond](mailto:epublications@bond.edu.au).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paper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ePublications@bond](mailto:epublications@bond.edu.au).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Bond University's Repository Coordinator](#).

导言

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存在一种国家等级结构。这个结构反映了各个国家在影响国际关系和参与国际关系机会两方面的相对优势。目前该结构分为三级：超级大国/大国，中等强国（MP）和小国。学术界对超级大国进行了大量研究，扩展、解释和论述了这些国家在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的作用。同样，小国的价值和概念也被研究的很透彻，但通常被视为大国的附属。专门研究中等强国的论文却寥寥无几：这方面的研究十分有限，也比较分散。在21世纪，学术界将继续研究国家等级，因此也必然将继续研究和理解中等强国。本书力图重新拾起中等强国的概念，将其作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功能理论进行研究。

在直接研究中等强国概念，而不是国家或相关问题的五篇论文中，基本都是加拿大人写作和编辑的。对中等强国的研究中，约80%是西方学者完成的；展开这方面研究的国家主要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欧洲国家。专门研究亚太地区中等强国的文献资料十分稀少，并且仅限于对国家，而非更具启发性的中等强国和中等强国国家治理（治国方略）概念的研究。^⑥

除此之外，中等强国研究仍然是一个十分模糊的领域：通常只是某些大型研究一部分，或是研究其他学术问题时的附属研究。在阅读研究某个国家和某个问题的文章时，我们通常会遇到这个问题：文章的讨论对象是不是中等强国？或者文章的研究方法首先就假设讨论对象是中等强国。这些情况的出现都是因为目前还没有中等强国概念的理论基础。

这一类型的文章或记录国家行为，或对政策制定进行分析。它们丰富了相关学术思想，但却依赖于有限的中等强国理论。以国家为研究基础的文章包括：马克思·奥特（Max Otte's (2000)）所著的《崛起中的中等强国？变化中的德国外交政策，1989-1999》（*A Rising Middle Power?: German Foreign Policy in Transformation, 1989-1999*），文章的真正主题是德国的外交政策。类似的，由理查德·里弗（Richard Leaver）和戴夫·考克斯（Dave Cox）编辑，并于1997年发表的《中间、干涉、混乱：澳大利亚外交政策的问题》（*Middling, Meddling, Muddling: Issues in Australian Foreign Policy*），讨论的也是外交政策。这篇文章提到了中等强国的概念，并对其进行了批评，但却没有进一步研究相关理论。韦恩·A. 赛尔彻（Wayne A. Selcher (1981)）编辑的《国际体系中的巴西：崛起的中等强国》（*Brazil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 Rise of a Middle Power*）也是一样。乔·B. 麦克林

^⑥这些文章包括：：Gordon 1966, *Canada's Role as a Middle Power*; Holbraad 1984, *Middle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att 1990, *Middle Power Internationalism*; Cooper, Higgott and Nossal 1993, *Relocating Middle Powers*; Cooper 1997 *Niche Diplomacy*.

(Jon B. McLin) 所著，于1967年出版的《加拿大防御政策的变化：1957-1963：一个结盟的中等强国面临的问题》(*Canada's Changing Defence Policy: 1957-1963: The Problems of a Middle Power in Alliance*) 是最早提到中等强国理论、但实际上是以国家为主题的文章之一。

其他论文讨论了与中等强国相关的问题，但却回避了中等强国的概念。唐纳·李 (Donna Lee (1999)) 所著的《中等强国和商业外交：肯尼迪贸易回合中的英国影响》(*Middle Powers and Commercial Diplomacy: British Influences at the Kennedy Trade*) 讨论的是关贸总协定 (GATT) 和英国/美国的国际关系。肯·伯利 (Ken Berry (1997)) 所著的《柬埔寨—从红到绿：澳大利亚的和平倡议》(*Cambodia – From Red to Blue: Australia's Initiative for Peace*) 生动的展示了中等强国如何围绕一个问题进行国家治理，但文章本身并没有承认这一点，而且研究仅局限于结果。由约翰·德·拉·莫特 (John de la Mothe) 和吉勒·巴盖特 (Gilles Paquet (1996)) 所著的《关键技术：中等强国的政策和安全：加拿大航空电子和系统集成案例》(*Critical Technologies, Policy and Security in a Middle Power Country: A Case of Avionics and Systems Integration in Canada*) 承认加拿大是一个中等强国，这比之前澳大利亚的例子更进一步。那么这些围绕问题展开的研究怎样把研究对象定义为中等强国？又为什么做出这样的定义？

专门研究中等强国的书籍章节和文章都有比较强的启发性，但缺乏理论支持和/或明确的定义。目前这样的例子有：金·理查德·诺萨尔 (Kim Richard Nossal) 和理查德·斯塔布斯 (Richard Stubbs) 所著《缝隙外交：冷战后的中等强国》(*Niche Diplomacy: Middle Powers After the Cold War* (1997)) 中的“马哈蒂尔的马来西亚：崛起的中等强国？”；以及金·理查德·诺萨尔 (1993) 的“变化亚太秩序下的中等强国外交：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比较” (‘Middle Power Diplomacy in the Changing Asia-Pacific Order: Australia and Canada Compared’)。约翰·德·拉·莫特和保罗·杜符 (Paul Dufour's (1991)) 的“科技新地缘政治” (‘The New Geopolitic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和罗伯特·考克斯 (Robert Cox's (1989)) 的“中等强国特质、日本和未来的世界秩序” (‘Middlepowermanship, Japan, and Future World Order’) 都讨论了中等强国，但没有给出中等强国的定义，而是无意中指出了中等强国的特点。这些研究以及对国家和问题的讨论都使用了中等强国这个术语，但在阅读之后，我们还是无法解释这些问题：中等强国的准确定义是什么？中等强国和超级大国、小国的有什么区别？为什么有些对特定国家的研究将研究对象称为中等强国，而另一些却没有？

尽管这些研究都对该领域有所贡献、具有启发性并且常常具有革命性，但它们要么依赖于加拿大和西方国家的中等强国理论，要么局限于政治历史学家对中等强国的理解。即使对中等强国理论研究最深入的“行为学派”也还使用“直觉”和“自我定义”法来定义中等强国。与学术界相比，

可以说中等强的外交官和政治家对中等强的定义研究做出的贡献更大。政治历史学家认为这些相关的知识是由一些政治家创立的，包括澳大利亚副总理弗朗西斯·福德（Francis Forde）和他的导师兼外事部长赫伯特·艾瓦特（Herbert Vere Evatt），以及加拿大总理W. L. 麦肯齐·金（W. L. Mackenzie King）等。在国联和联合国之类的国际组织进行条约谈判和建立的过程中，人们注意到了这些先驱的贡献。中等强研究需要投入非常敏锐的思想，这样学者才能帮助政治家完成（重新）创建国家的任务。最重要的是，对中等强的研究需要走出西方国家的局限，要将亚太地区的国家包括在内。相应的，这就需要对现有的以西方或欧洲为主的国家、问题和历史知识理论进行扩展。

目前还没有能够为各国普遍接受的中等强的定义或定义方法。因此学术界和国家机构主要使用猜估法（*guesstimate*）来理解和定义中等强，即通过猜测和估计应用国际政治经济学的某个分类。这主要是因为缺乏对研究对象的分析。因此，该领域三种定义方法——统计法（*statistical*），感知力量法（*perceived power*）和国家治理法（*statecraft*）——之间存在不一致。由于缺乏实践检验的准确定义，中等强国家治理的概念饱受误解、曲解和意识形态化的困扰，并由此产生了从意识形态方面对中等强的解读（或定义）。这种循环式的辩证法按照少数几个国家的国家治理来定义中等强，并首先“猜估”这些国家是中等强。其结果是，某些中等强被排除在中等强等级分类以外，这是不恰当的。

因此，当前中等强理论的状况使学术界站在了十字路口前面，这个理论的命运将由两个派别——经验派和理论派——之间持续的辩论决定。经验派的代表人物是约翰·雷文希尔John Ravenhill（1998），他的代表文章是《中等强行动主义的周期：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外交政策的局限和选择》（*Cycles of Middle Power Activism: Constraints and Choice in Australian and Canadian Foreign Policies*），另外还有里弗和考克斯的文章《中间、干涉、混乱》（1997）。他们对中等强缺乏理论支持的理解有限，认为中等强理论无法再继续发展，所以认为这方面的研究已经终结了。他们声称，中等强理论已经处于绝迹的边缘，因为这些理论无法解释或预测中等强的外交政策行为，或其它一般行为；也反映不出经验主义者观察到的现象。那么国际关系学和国际政治经济学应该任凭这些理论绝迹吗？

另一方面，理论派（代表人物是迈克尔·卫斯理（Michael Wesley 2001）和他的文章《澳大利亚的国家关系和（国际关系）理论相关性》（*Australi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IR)relevance of Theory*））支持以下理论的发展：与超级大国/大国利益分离的理论、超越霸权需求的理论、超越现实主义均势研究的理论、以及超越被自由主义视为大国工具的多边主义研究的理论。他们还认为，国际关系和国际政治经济理论是必要的，但这些理论超越了某些国家及其外交政策国内研究方面的具体需求。经验派表

示，环境驱动理论的发展能从不同方面验证和分析国际体系，使某些环境更加有益，并且可以充实国际关系学和国际政治经济学。因此这些学者认为，研究和创建一种功能性的中等强国理论，是一个合理且重要的任务，这个任务应该永久继续下去。

以下五点充分说明了《中等强国治国方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亚太地区》（*Middle Power Statecraft: Indonesia, Malaysia and the Asia-Pacific*）这本书的必要性：第一，国家等级体系（包括中等强国）存在的现实和中等强国理论缺失之间的矛盾；第二，对亚太地区中等强国的研究十分有限；第三，这一领域两极分化的情况，或者说由西方学者主导的情况；第四，政治家为了应对各种情况，需要构建自身的知识，他们有能力也希望这么做；最后，现有的定义工具无法给出中等强国的定义，造成中等强国概念的意识形态化、中等强国治国方略的理解成为霸权的附属研究，或者仅作为以行为学派为基础的、如何成为国际社会良好成员的研究。

本书的目的是重拾中等强国这个研究对象，并给它新的定义。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本书将主要研究解决各种争议点。通过分析之前学者的研究和历史记录，本书提出定义中等强国有三种主要方法，即统计法，感知力量法和国家治理法。这一部分还指出了定义工具，并回顾了使用这些工具的政治经济环境。本书列举了使用这三种定义方法的例子、使用环境和国际政治经济体系的演变，希望使读者了解中等强国概念的基础；这些概念将指出中等强国是什么以及它们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在指出这三种方法之后，本书还将检验它们的实用性和优缺点。这样做是为了理解每种方法所得出的定义，并分析定义的缺陷。的确，单独使用每种方法得到的结果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对三种方法的结果进行整合和比较之后，却可以得到一种具有指导性的定义。这个定义是综合使用各种方法得出的，并优先考虑了统计数字。这种综合性的中等强国定义适用于不同的意识形态、时间和空间。因此，本书的第二个目的是指出中等强国的定义方法。该方法综合考虑了各种现有的定义方法，并且将这些方法囊括到一种应用范围更广的定义中，让它们在我们这个全球化的时代中能够发挥作用。

本书的第三个目的是研究中等强国的国家治理。本书也回答了这些问题：什么是中等强国的国家治理？已经发表的论文对中等强国国家治理是怎么理解的？中等强国想实现哪些目标？中等强国在治理国家时能否运用相互矛盾的方法？中等强国有哪些特点？中等强国行为的根本动机是什么？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本书将从统计数字角度来研究中等强国的国家治理。因此，首先我们将按照比较性的统计方法选择研究对象，这么做的目的是为了遗漏那些按照目前理解不符合中等强国国家治理标准的国家。所以这里选择的中等强国都是按照统计法来定义的，而不是按照“猜估”法来定义的。

综上所述，本书通过提出为各国普遍接受的中等强国概念、以及中等强国在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来指出国家等级中的亚太地区中等强国。实现这个目的有以下途径：理解现有的观点、对这些观点提出批评、宣布研究得到的辩证法，以及应用和比较有关中等强国及其行为的知识。本书还探讨了亚太地区中等强国是否存在；如果存在的话，它们与当前被称作中等强国的国家（人们所知的西方中等强国）有什么不同。

本书的主要观点包括：中等强国的概念已经应用到了欧洲国家体系中；这种情况加上其它对这个概念的误用情况，导致“中等强国”已经脱离了其本质，成为国际行为的一种意识形态。在20世纪，随着两次世界大战和国际体系殖进程程的终结，主权国家的数量增加了100个左右。因此，欧洲国家事务的经验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应用，但其合适性却没有得到考虑。以上两个因素、国家等级的扩张、以及欧洲国家事务经验的不当应用，构成了中等强国概念一直得不到正确解释的大背景。

造成这种定义缺失的原因有两个：不断变化的政治经济环境和带有目的性的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的中等强国数量增加，那些原本被认为是中等强国的国家（如第一届联合国安理会的成员国：澳大利亚、巴西、埃及、墨西哥、荷兰和波兰）希望通过一种正当的角色定义，保证自己能参与到超级大国的决策过程，从而将自己与其它中等强国区别开。尤其是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作为前欧洲的殖民地，它们认为自己参与这种决策过程是正当的，因为它们接受欧洲移民的国家、是国际社会的良好成员、并为全球霸主美国和之前的英国提供资源。自从二战结束以来，这种态度开始不断出现，并体现在两次海湾战争、朝鲜战争、越南战争、马来危机和联合国安理会等事件中。

学术界和政治家把这些例子和其他类似的事件看作中等强国国家治理的典型范例和鉴别中等强国的依据。国家治理（或行为）定义工具有利于这么做的中等强国，因为这种中等强国的观点排除了竞争对手，对于霸权国家也具有利用价值——为它们的行为提供了基本理论和与敌对国家斗争中的道德依据，以及其它一些资源。学术界认为中等强国的这种概念是对霸权的支持，并视其为一种意识形态，对应的例子是1996年由J. 金·戈登（J. King Gordon）编辑的，由加拿大人保罗·潘绍（Paul Painchaud）所写的“中等强国是一种意识形态”（‘Middlepowermanship as an Ideology’）

冷战造成了中等强国的另一种定义：中等强国是国际社会的一员、是国际体系的支持者，但是反对变革。中等强国名义上是民主国家，实际上是资本主义国家；它们是国际国家等级结构中罕见的标志，没有理由去抱怨；它们是欧洲的前哨基地，但处境危险；它们也与国际体系息息相关，因为这个体系造就了它们的社会和经济繁荣。然而，印度这样的中等强国和越来越

多其他国家和地区（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台湾）开始出现；这些国家超出了小国的定义，它们的行为和存在揭示了这种定义的限制性。

除了新国家涌现导致的政治变化，同样令人不安的还有国际政治经济体系的重组。这些经济方面的变化对亚太地区中等强国的涌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将在之后的篇幅进行讨论。世界经济和中等强国之间的相互作用是理解中等强国国家治理不可或缺的要素；经济治理是中等强国国家治理的根本组成部分。的确，中等强国国家治理的政治和经济目标之间的关系，是理解西方和其他地区中等强国的关键。可以说，正是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和新重商主义的出现造就了亚洲“奇迹”、经济全球化、政治全球化、半球（hemisphere）和区域组织、以及各种附属的论坛等。

布雷顿森林体系是由美国和其盟国（包括中等强国）在1948年建立的。这个体系在20世纪70年代崩溃，破坏了国际政治经济体系的稳定性。美国的预算赤字反映了越南战争的沉重代价，以及美国作为霸权国家为国际政治经济体系提供的公共产品（或公共利益，public goods）的成本。1971年，尼克松政府废除了美元与金本位挂钩的政策，美元作为全球储备货币的可靠性降低。存于欧洲非美国银行的美金、日元和石油美元成为衡量资本的通用标准。随之而来的是撤销金融管制，到20世纪70年代末，大多数国家的汇率都已经由市场力量决定。然而，中等强国却发现，它们在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非但没有获得经济上的安全，反而因大国的政策而受到剥削。

一些大国对财富分配不公和/或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的国家安全级别不满，这加剧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建立的这个体系监管规则失效的问题。1957年，一些欧洲国家签订《罗马条约》，成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该条约是一项关于农业补贴的共同政策，这扭曲了全球农业市场。在东亚地区，日本和其它工业化国家或地区（如韩国、台湾等）的经济，从冷战政治和自身的重商主义经济政策中受益颇多。事实上，它们的经济非常成功，以至于它们采取的保护主义政策遭到了美国的反对。1973年，一些政治上比较极端的产油国成立了石油输出国组织。这一系列事件、美国的霸权行为、和其它一些心怀不满的国家的行动，造成了20世纪70年代的动荡和新重商主义的出现。关税和非关税手段的应用进一步加剧了保护主义，同时还出现了由政府支持的出口项目；这些项目又影响了生产者的积极性，造成了国家之间按政治站队。这个大环境促使中等强国采取更加积极的治国方略，在政治上更加精明。

全球市场准入的安排发生了彻底的变化。由于大国所采取的民族主义行动，农产品出口国和以制造业为主的国家并没有通过出口获得多少利润。欧盟和美国双方都拥有较大的内部市场和支持关税、给予补贴的经济能力，它们之间展开了一场保护主义的贸易（冷）战。关贸总协定是进行自由贸易或贸易自由化谈判的主要渠道。但协定在解决重新协商和冲突问题上发挥的

作用十分有限。协定并不涉及农业和服务业，因此无法发挥仲裁作用，也不承认非关税壁垒。因此，世界各国，尤其是中等强国，开始寻求其它解决市场准入问题的途径。

区域一体化是其中的一条途径，无论是出于自由主义还是重商主义目的。关贸总协定要求国家之间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而地区主义则以多边主义为基础，保证出口市场的准入，同时限制进口对国内市场的影响或至少使国家在管理上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欧盟是西方世界的一个例子。1967年成立的东盟（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也推动了东南亚地区的一体化。这样一种自由化的区域协定，既授予非成员国与成员国同等条件的市场准入，也不同于新古典主义的意识形态，因为它支持开放准入、打击了具有保护主义性质的重商主义。相反，重商主义性质的区域协定限制成员国市场的准入，为成员国的贸易往来提供优惠条件，使各国的重商主义政策得以延续。这两种区域一体化的形式都提供了市场准入，但在范围和对全球贸易环境的影响上则有所差异。

区域一体化催生了政治和经济联盟。国家之间在经济展开自由竞争时，需要从全球化角度去理解生产资料（土地、劳动力、资本和企业）和使用生产资料的外部环境。生产资料是和国家重商主义政策联系在一起的；这些政策指出，国家利益至高无上，并在劳动法、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民主政治和人权等方面有所体现。所以国家间的一体化不仅要求经济政策标准化，还要求在涉及经济生产的政治问题上保持一致。至于区域集团成员的选择，要考虑比较优势的经济可行性和互利的国际贸易，整个国家对国家和社会概念的理解及其与经济生产之间的关系。

最后，地区性集团还可以作为持相同价值或观点的国家一致对外的渠道。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和1996年开始的亚欧会议（Asia-Europe Meetings），使欧洲、亚洲和美国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本书展示了亚太地区中等强国通过制定政策和发起能够直接从中受益的各种论坛，来实现国家治理。但是，这种国家治理或治国方略是与西方对中等强国概念的理解相冲突的；中等强国被视为“国际社会的良好成员”或“霸权国家的附属”。亚太地区中等强国运用治国方略，出于经济和政治原因和占主导地位的国家进行对抗。对这种“冲突性”的治国方略进行研究，与当前西方对中等强国的理解是完全不同的，并且这种研究对自身也是有利的。另外，当前的治国方略概念（通常称为功能主义或行为学派）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会爆发双边、区域性甚至半球（全球）性冲突。本书提出了全新的中等强国定义，也指出了解释相关冲突的方法。

综上所述，本书探讨了：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国家数量和国家等级结构中中等强国数量的增加；国际政治经济体系的演变和国家生产（政治方面）的性质；区域一体化和半球一体化进程、按照国家对国际政治经济的理

解来选择集团成员，及其与个人、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最后，在全球政治经济规则的谈判中，区域和半球一体化的作用。在讨论了这些大方向之后，本书将按照以往研究和案例比较得出的证据，建立中等强国、中等强国的感知力量、治国方略、参与地区和半球一体化、参与一体化进程提升自身能力的途径、以及在国家治理中运用冲突手段等相关理论。

本书的分析部分来源于四个地区性论坛：亚太经合组织（the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东盟（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南亚区域合作联盟（the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和经济合作组织（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这些组织是识别中等强国的工具和中等强国施行治国方略的场所。通过这些论坛，本书选定了位于某个特定区域的国家，这些国家之间具有相对的功能关系。另外选择这些论坛也限制了所要研究的中等强国数量，使定义中等强国这个任务变得可行，同时这种选择也具有客观性。选择论坛主要考虑（但不限于）的是经济关系和经济发展；利用这些论坛，本书可以按照单个和比较结构对背景进行分析。这样，国家间的关系可以按照问题和环境进行标准化，从相对公正的角度来分析国家的政策和目的也就可行了。鉴于论坛的共同目的、成员国不同的地理位置、各个论坛中会员身份的重叠，本文将不考虑文化和地理因素。通过研究区域性论坛，本书进行了比较性、相对性和可控的分析。对这些不同的国家进行分析，使本书的研究——即按照相对统计数字，而不是文化、历史或意识形态来定义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具有足够的客观性。

在这些论坛的成员國中，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因为其统计数据方面的相对位置，被划分为中等强国。我们以这两个国家作为范例，来分析中等强国、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分析以往的治国方略和感知力量、以及促成这些国家成为中等强国的国内结构，有助于巩固中等强国在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的位置。理解各个中等强国的多样性，使我们可以反向分析一个国家要成为中等强国需要具备哪些基本要素。最后一点，选择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来进行分析，是因为想指出，以往的中等强国的概念是按照治国方略而不是客观的统计数字得出的。

但是，由于文章所选的材料（论坛、论坛成员国和印尼、马来西亚两个国家）有限，所以归纳总结的过程自然也受到限制。要想从整体上得出具有启发性的结论，就必须研究国际政治经济体系中的所有中等强国，本文在调查了38个国家之后，认为其中只有16个是中等强国。有关这些国家的所有统计数据都要制成表格进行分析，评估他们在国家等级结构中的关系，以决定他们是否是中等强国。这项研究在进行过程中不允许出现错误，因为研究的重点是中等强国的定义方法，以及亚太地区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的理解。

国际政治经济学为这项研究划定了范围。国际政治经济学是研究国际经济和国内经济、国际政治和国内政治之间关系的学科。重要的是，该学科不是对这些领域分别研究，而是将这些领域进行综合或同化，研究他们之间的模糊区域。国际政治经济学试图解答这些领域无法单独解答的问题。该学科将政治经济之间的联系作为单独一点来进行研究和探讨，也努力联系国内与国际两个不同部分，以理解国家和其他国际实体所处的环境。

由于本书研究主题和国家治理这个概念本身都以国家为中心，并且出于模拟科学并能解释意识形态的分析工具（如经济学）的需要，应用国际政治经济学有助于对中等强国、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的研究。国际政治经济学之所以能满足这些需求，是因为其本身的兴起（也有人认为是复兴）——20世纪70年代，不论是国际关系还是经济学都无法解释当时的一些复杂事件——如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和滞涨，国际政治经济学应运而生。因此，本书将应用国际政治经济学——即综合应用经济理论和统计数据、政治理论和方法论。

本书分为两大部分，共五章。第一部分（第一、二、三章）侧重理论、历史和统计数字。第一部分首先引用现有的对国家治理、中等强国、以及中等强国概念的研究，使读者能对现有的中等强国概念、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等概念具有批判的理解。这部分提出了一个理论结构和新的中等强国理论定义方法，并通过统计数字对比分析进行验证。通过数字分析，本章指出当前亚太地区有哪些中等强国，并验证之前提出的定义概念；之后将这38个国家划分为大国、中等强国和小国，并从纯数字角度对它们进行分析研究。

第二部分（第四、五章）侧重比较和理论。这一部分先从16个被认作是中等强国的国家中挑出两个——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对它们历史上（或以前）的治国方略和感知力量进行研究，以验证第一部分提出的观点，并进一步充实这些知识。这一部分提出了以统计数字为基础的理论，即中等强国的混合理论，并继续检验这个理论。之后，再把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两国的统计数字与本书指出的其它中等强国的统计数字进行比较。我们对第一部分中提出的国家治理的概念和组成部分进行研究，以便理解以中等强国混合理论为基础的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

本书第一章讨论了广义的治国方略概念，思考这个理论的各种理解方式和治国方略的应用，以及主权国家治理国家的目的和场所。这方面学术界分为国内派、国际派，以及“参与者”和“旁观者”等不同的角度；本章对这些学术流派进行了解释分析；对治国工具和技巧进行分类，并探讨国家治理、主权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另外，本章指出，理解国家治理需要从四个方面考虑——国内、国际、工具和治理国家的人员。本书第五章在对中等强国的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进行详细研究时，使用到了这四个概念。

第二章对现有的有关中等强国、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的文献进行研究和分析。除了研究中等强国的概念，本章还将指出以往学者在定义时使用的工具，指出这些工具属于统计数字法、感知力量法和国家治理法定义的哪一类。之后，本章对这三类定义的实用性和缺点进行分析，最后建立中等强国定义的理论，并提出可行的定义方法，用来解释三种定义方法存在原因和作用。另外，这里也提出了等级-均衡和等级-不均衡中等强国概念的假说，以及静态、动态中等强国的概念；本章大量应用了卡斯滕·霍尔布兰德（Carsten Holbraad）于1984年所写的文章《国际政治中的中等强国》（*Middle Power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的内容。本章的前半部分以这篇文章的事实而非理论为依托。因为霍尔布兰德的论文是现存唯一的从历史角度叙述中等强国的文章，因此我们别无其他选择。本章从最大程度上引用或验证了这篇文章的内容。不过，本章的结论、结构和目的都与霍尔布兰德的论文存在基本区别，同时也对他的理解提出了批评。

第三章讨论了统计定义的问题，并将亚太经合组织、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经济合作组织的成员国按照统计数字分类，以便找出其中的中等强国。本章对区域性论坛的性质和所选国家的历史进行了简要分析，使用了38个国家50年内的9大类统计数据，指出了38个国家中的大国、中等强国和小国。本章还建立了大国和每个中等强国的统计数字模型，讨论了他们在每种数据中和各种数据间的表现。并且用这些中等强国验证了等级-均衡、等级-不均衡、静态和动态中等强国的假说。本章肯定了现存的众多中等强国，并展示了这些国家性质方面的不同之处。

第四章主要关注的是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历史上的真实事件和重大时刻，这些展示了这两个国家之前的治国方略和感知力量。前一章已经指出印尼和马来西亚为中等强国，本章将按照统计数据中等强国标准，分析两国之前的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并讨论其对中等强国概念的影响。因此，本章的结论之一就是得出印尼和马来西亚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的历史，这将进一步充实中等强国的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的相关知识。本章还讨论了这个群岛的政治和经济历史，并从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的角度研究了印尼和马来西亚的地理位置。通过对这个群岛的分析，混合理论的概念得以建立，也指出了历史上共同的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的行为。

第五章的内容涵盖了从去殖民地化、印尼和马来西亚独立直到目前这段时间。本章还对国家治理的四个组成部分——国内、国际、工具和治理国家的人员——进行了分析。印尼和马来西亚两个国家是主要的比较对象，而另外14个以统计数据为标准的中等强国也被用作分析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的范例。通过对涉及具体事件和其他国际行为体时中等强国的行为进行分析，本书对混合理论进行了探讨。另外还研究了在涉及统计数字法中等强国行为和混合理论时，行为/国家治理法所示的当代中等强国概念。我认为混

合理理论指出了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的动机和根本目的，因此能够解释和预测中等强国的行为。混合理论考虑到了之前对中等强国进行的研究和中等强国的定义，将他们融合进了一种综合式的中等强国理论。

本书的总结部分对前五章的结论进行思考，同时也利用了其它信息来对中等强国进行讨论，以此来展示中等强国的定义方法和综合理论是这个研究对于国际政治经济学和国际关系学最重要的两项贡献。本书的五个主要目的——进一步探讨中等强国的概念以解释国家体系存在等级的这个现实，研究有关中等强国的文献和现有定义，构建全球普遍接受的中等强国定义方法，分析中等强国国家治理和感知力量，以及将亚太地区中等强国囊括在国际等级结构中——都得到了充分研究，对研究所得的广义假说也进行了评估。最后，本书提出了今后继续研究的方向、全球普遍接受的中等强国的概念、并指出在当代国际政治经济学中怎样利用混合理论去解释和预测中等强国的行为，这也相当于指出了我们这个研究的局限性。

为什么本书选择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作为研究对象，而不是泰国或菲律宾，也不是所有的中等强国？这与这两个国家的统计数字有关：印尼和马来西亚都是中等强国，两国人口一个超过两亿，另一个只有两千多万；马来西亚在经济和发展方面表现卓越，印尼则不然；两国都属于自然性、动态性中等强国，但马来西亚属于积极的动态、印尼则是消极的动态；两个都是中等强国，地理位置、历史和文化相近；但自独立以来，两国所走的历程却差异悬殊。总之，两国虽然有着诸多相似之处，但对于研究来说却十分不同，这有助于在研究中关注两国作为中等强国的共同之处。

第二，两国不仅对亚太地区、也对伊斯兰世界和发展中国家有着重要影响。两国都有潜力为一直缺失的中等强国研究做出贡献。本书认为这两个国家是中等强国，这不仅有助于之前将它们视为中等强国的学者，而且促进了中等强国概念的进一步发展。本书整体篇幅有限，要想对所有中等强国的感知力量和国家治理进行研究，需要的篇幅将远远超过本书。本书仅研究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今后的研究将继续探讨其它中等强国。